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报告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1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1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1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1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1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1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2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2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2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2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2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2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2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3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3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3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3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3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3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3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3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3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3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4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4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4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4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4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4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4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4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4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4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5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5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5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5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5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5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5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5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5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5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6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6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6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6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6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6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6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6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6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6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7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7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7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7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7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7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7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7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7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79、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80、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81、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8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83、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84、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85、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86、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查阅。

87、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88、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申请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公司对其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实际提供借款的金额为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本次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借款发生的,无反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齐放、张玉伟、宋立功、陈兆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宋建敏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票。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担保概述 1. 抵押担保概述 (一)当前,房地产市场融资环境复杂,房地产行业融资难度加大,融资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协商,拟向北京电控申请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公司对其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

(二)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公司对其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4.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A区 5. 法定代表人:张渤松 6. 注册资本:700,739,131.9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8.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9.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二)北京电控与公司关系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AAA。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借款协议》与《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事项 为支持公司资金周转,北京电控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公司与北京电控就该借款事项签订《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含)(根据经营需要调整) 2. 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利息,未经北京电控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 借款承诺: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的项目或未经合法批准的用途。

3. 借款期限:1年,自公司实际提款之日起算,公司可提前还款。 4. 借款利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1年期LPR),自借款日开始计息,按日计息(1年按365天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二)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北京电控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与北京电控签订《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的抵押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抵押担保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提供抵押(《抵押担保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抵押担保物向北京电控提供抵押担保。 2. 在《抵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抵押权到期之前,抵押物不再另行设置任何担保。 3. 抵押担保范围包含北京电控基于《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费用。 就上借款及抵押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及《抵押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抵押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房地产市场融资面临较大压力,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齐放、宋立功、宋建敏、陈兆震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宋建敏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控风险,储备抵押担保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联系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联系方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联系方式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联系方式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联系方式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联系方式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联系方式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联系方式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联系方式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联系方式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联系方式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联系方式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联系方式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联系方式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联系方式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联系方式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备查文件 六十六、联系方式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备查文件 六十九、联系方式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备查文件 七十二、联系方式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备查文件 七十五、联系方式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备查文件 七十八、联系方式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备查文件 八十一、联系方式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备查文件 八十四、联系方式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备查文件 八十七、联系方式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备查文件 九十、联系方式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备查文件 九十三、联系方式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备查文件 九十六、联系方式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备查文件 九十九、联系方式 一百、其他事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股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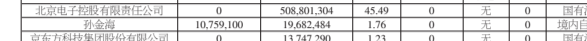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期末表决权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券名称, 付息日期, 付息金额, 付息对象, 付息方式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提示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65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亿元,总资产154.31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3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7 重大关联交易 3.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9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及清收回款情况 3.1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清理情况 3.11 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清理情况 3.12 报告期内违规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3.1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情况 3.1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1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1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1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1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1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2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3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4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5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6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7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8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2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3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4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5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6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7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3.99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4.00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刑事处罚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保证责任:北京电控将根据《担保协议》及出具的《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范围: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到期时,如公司不能全额兑付债券本息,北京电控应主动承担担保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北京电控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费用:本次债券担保费率为本次债券发行面额的1.94%。分期发行的,担保费率为当期债券发行面额的1.94%。

3、保证期间:北京电控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若分期发行,北京电控就每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履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存续期间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内未要求北京电控承担担保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存续期间管理机构在期间内主张权利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要求北京电控承担担保责任的,北京电控免除保证责任。

(二)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的回复 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与北京电控签署《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担保协议之反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同意将《反担保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电控的担保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3. 上述反担保及反担保的具体内容,以《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房地产市场融资环境复杂,融资难度加大,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当时市场环境下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的有力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齐放、宋立功、宋建敏、陈兆震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宋建敏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联系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联系方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联系方式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联系方式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联系方式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联系方式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联系方式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联系方式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联系方式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联系方式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联系方式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联系方式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联系方式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联系方式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联系方式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联系方式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备查文件 六十六、联系方式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备查文件 六十九、联系方式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备查文件 七十二、联系方式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备查文件 七十五、联系方式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备查文件 七十八、联系方式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备查文件 八十一、联系方式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备查文件 八十四、联系方式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备查文件 八十七、联系方式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备查文件 九十、联系方式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备查文件 九十三、联系方式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备查文件 九十六、联系方式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备查文件 九十九、联系方式 一百、其他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